

证券代码：127584

证券简称：PR湘管廊

2017年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
管廊专项债券2024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4年4月26日
- 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
- 提前摘牌日：2024年4月26日

2017年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根据《关于召开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在2024年4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年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
- 2、债券简称：PR湘管廊
- 3、债券代码：127584.SH
- 4、发行人：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0亿元
- 6、债券期限：7年期
- 7、票面利率：7.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0月2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融资计划，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应付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根据《关于召开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4月26日按20元/张的价格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上一付息日（2023年10月27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算头不算尾）的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随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一起支付。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5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200元，派发利息为7.4790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4年10月27日

4、资金兑付日：2024年4月26日

5、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

6、提前摘牌日：2024年4月26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

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根据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乡市东山街道人民路城乡集团

联系人：龚露

联系电话：13762226637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9楼

联系人：杨刚辉

联系电话：020-322581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2024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